



开车分心

玛莎拉蒂闯红灯撞得面包车连打两个滚

年轻司机挺镇定:车坏了没关系,人没事就好



玛莎拉蒂严重受损 报料人供图

出租车追尾货车 的哥乘客都被卡

还好,很快就被消防队员救出来了

低头看眼时速表

12月18日晚9点多,在玄武大道王家湾物流跨线桥上,一辆出租车追尾一辆货车,出租车司机和乘客都被卡在车内,消防队员赶到后将其救出送往医院,所幸伤势都不严重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

事故发生后,有人报了警。得知事故中有人被卡在车内,消防队员火速赶到。出租车追尾后车头受损严重,车门也变形了,的哥和前排副驾驶位置的男乘客都卡在车内,男乘客被撞得满脸是血。而这辆出租车是烧天然气的,消防队员发现,此时后面气罐连到前面发动机的管子已经在“嗤嗤”漏气!

事不宜迟,消防队员一边用水稀释泄漏的天然气,以免起火,一边使用工具快速强行撬开了车门,只花了不到10分钟,两人就从车内被救出,随即转移到救护车上送往医院。

事故到底是如何发生的呢?据出租车司机称,前面的货车速度非常慢,几乎是停在高架桥上,而自己当时正从新庄方向过

来在上桥,当时他感觉到车速有点快了,桥面上是有限速的,于是低头看了一眼速表,不料再一抬头时,却发现无法避让前方的货车了,跟着就追了尾。目前此事仍在调查处理中,交警也提醒,司机在行驶过程中一定不能分神,因为一秒钟的走神,也许就会导致异常严重的后果。

年轻的玛莎拉蒂司机显得挺镇定,他最关心的是面包车司机的伤势,得知对方没有大碍,而自己和女友也没有大碍后,表示会正常接受处理,他还表示:“车坏了没关系,只要人没事就好!”

(报料人线索费50元)

**宾馆门口被地锁绊倒
他把老板和城管告了**

去年年初的一个晚上,张辰外出时被一家宾馆附近的地锁给绊倒了,而且后果还不轻,左腿骨折了。他觉得这事该有人承担责任,于是将宾馆老板和秦淮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(以下简称秦淮城管)一起告上了法院。

当时,张辰经过小区附近的一家宾馆时,遭遇了这场“飞来横祸”。他被地上的停车场地锁给绊倒了,左腿骨折不仅在家卧床休息了好几个月,还要请专人来护理。

他后来了解到,这个地锁是这家宾馆的老板王文安装的。张辰认为,王文安装地锁,没经过任何合法手续,而且也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摆放警示标志,这是导致他绊倒受伤的主要原因,对方应给予赔偿。此外,秦淮城管对这类违法行为,没有及时查处、拆除违章地锁,也有不尽职的地方,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行政不作为。所以,秦淮城管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随后,他将王文和秦淮城管同时告上法院,索赔一万六千多元。

庭审中,王文说,他确实安装了几个地锁,但绊倒张辰的那个,不是他安的,但他也不清楚是谁安的。所以,这事和他没关系。不过,据王文的邻居说,其实这些地锁全部都是宾馆的人安上去的。

据法官调查,导致张辰受伤的地锁和王文安装在其他位置的地锁外观一致,且位置相邻,邻居们也都说这些地锁是宾馆所安,而且地锁的钥匙也都在王文那里,平时主要是他们酒店在使用地锁。秦淮法院认为,虽然王文否认这个地锁是他安装,但根据一系列证据,可以认定导致张辰受伤的地锁是他安装的,他应承担相应的赔偿。

秦淮法院还认为,本案本身是一个侵权诉讼,张辰基于此主张秦淮城管行政不作为,并承担连带责任,并没有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经审理,秦淮法院在今年夏天做出了一审判决。判决王文赔偿张辰各项损失总共一万三千多元,对于张辰的其他诉请,均驳回。对于这一判决结果,王文表示不服,并提起了上诉。据了解,再次开庭后,双方同意调解结案,最终张辰也做了一些让步,王文一次性支付1万元给他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秦研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
**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前副总经理受贿162多万元
一审被判10年
罚金60万元**

快讯(实习生 孙孟霖 记者 李绍富)曾任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的尤博文,近10多年来,长期负责基建工作,利用职务之便,收受贿赂共计162多万元,后被刑拘并被逮捕。南京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后,昨天下午公开宣判,尤博文被判刑10年,罚金60万元,145万元赃款和房产被追缴。

在庭审时,尤博文被指控从2001年至2013年间,利用职务之便,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131万余元、部分欧元和美元,精装的公寓一套,共计折合人民币162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尤博文作为国家公职人员,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钱物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考虑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,并提供了大部分检方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,依法认定为具有坦白情节。

最终,尤博文因受贿罪,一审获刑10年,145万赃款及房产予以追缴国库,并处罚金60万元。

违停车没保险没年检

12月18日下午4点半左右,此时正是下班高峰时段。江宁东山交警中队接到报警,称有一辆小轿车违停堵路,执勤民警王启友立即赶

往现场进行处置。由于这辆车阻碍道路交通,而且停了很长时间,民警又联系不上车主挪车,于是将车辆予以清拖。

通过警务通对这辆车的信息进行查询后,民警发现,该车辆的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已于去年3月28日到期,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也已于今年3月31日到期,是无保险及未年检车辆,此外还有30多个违法记录。根据交通法,这样的车辆应当强制扣留。

这时,驾驶人,36岁的李女士到了现场,对于民警要扣车的处理,她当即大吵大闹,认为民警是胡乱执法。

民警好说歹说,将她劝到了东山中队,并安排了法制民警、女民警等5人轮番上前对她进行

交通法律法规的解释,但李女士的回答却雷倒了众人。

女司机的回答很雷人

民警:车子怎么没有按规定保险?

李女士:保险是自愿的,我不想交,不管你们的事。

民警: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是法律规定必须要保的。

李女士:你们有什么权力强制我交保险?有没有保险你们问4S店,车是在他们那买的。

民警:车怎么没有年检?

李女士:我的车有出厂合格证,不需要什么检查,如果车辆不合格你们找生产厂家。

民警:车辆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是法律规定。

李女士:我的车没有问题不需要检查,我的车在4S店检查过了,有问题找4S店。

民警:你有30多个违章没有处理,大多是闯红灯和不按道行驶。

李女士:我都是看路上没有车和人了,我才过路口的。

民警:你不看信号灯吗?

李女士:有四五个信号灯看哪一个?

民警:你的车怎么堵在路上?

李女士:车是我自己的私人财产,我停哪儿是自己的事,你们有什么权力管?

虽然李女士极力否认,但其违法行为却是实实在在的,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目前,警方仍在做李女士的工作,让她接受处理。